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4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6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7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五、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强生物、公司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强生物；证券代码：300406）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限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九强生物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的。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3.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等事宜。

5. 2021年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6. 2021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登记人数为71人，授予登记数量为386.93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

8. 2021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4日，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授予登记数量为97.05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10.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2,39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人民币 7.65 元/股。

3.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89,321.75 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为998,098,958.43元，较2019年的增长率为18.70%，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即为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为未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其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66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含），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p>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66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0,79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31%。

2. 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 限售数量 (股)
1	邹左军	中国	董事长	647,249	258,899	388,350
2	张宜	中国	副总经理	116,212	46,484	69,728
3	双赫	中国	副总经理	116,212	46,484	69,728

4	王建民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3,560	41,424	62,136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人）			2,743,754	1,097,500	1,646,254
合计				3,726,987	1,490,791	2,236,196

注：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且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电 话：010-82247199

传 真：010-82012812

联系人：包楠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